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舉辦 2023 年度聖功長照爺奶幸福村
勸募活動計畫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負責人	田亞蓮	電話	07-2256377
登記地址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聯絡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類型	一般勸募
勸募用途分類	主要勸募用途：
活動目的	<p>緣起：</p> <p>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在台灣簡稱聖功修女會，是一個國際性的修會。聖功修女們致力於醫療、社福服務及教育等三大領域，默默耕耘，用雙手撫慰每一位需要援助的人。</p> <p>目前，社會現況是(一)人口持續負成長，超高齡時代提早到 (二) 與高齡息息相關的失智照顧議題，正衝擊著數以萬計的家庭 (三)南部缺乏與社區結合的失智失能照顧專責機構。</p> <p>幾經研討，聖功修女會決定在高雄燕巢區籌設一所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稱之為「聖功長照爺奶幸福村」，計畫設置(一)住宿式：失智照顧專區 48 床和一般失能 150 床的長照服務；(二)社區式：設日間照顧服務；以及(三)居家式：提供到宅服務、延緩失智與失能服務…等。另規劃銀髮健康運動中心、社區診所、假日農夫市集…等。</p> <p>活動目的：</p> <p>為籌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聖功長照爺奶幸福村』所需之籌建經費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以提供一處兼具社區式/居家式/機構住宿式之綜合照顧模式的長照機構，特別是為失智長者服務園區及新型服務創新及示範之場域；結合機構及社區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引進以個案及家屬需求為主的照顧理念。</p>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p>實體活動以及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 1：</p> <p>1. 相關機構宣傳：</p> <p>於本法人相關機構、鄰里辦事處、長期合作廠商、友好企業團體等之官網、社群平台及自媒體宣傳勸募活動，或以實體文宣刊登募款訊息並寄發予社會大眾，各所屬機構放置募款箱文宣等宣傳勸募活動等訊息。</p> <p>2. 小額捐款活動：</p> <p>結合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便利商店多媒體活動機台捐款、定點設置</p>

	<p>募款箱(募集發票或零錢，隨箱附勸募文宣)、行動支付、信用卡捐款等方式募款。透過文宣品邀請一般社會大眾投入關心並給予支持。</p> <p>3. 募款實體活動： 舉辦募款記者會、園遊會、義演、慈善音樂會、募款餐會、公益路跑、單車公益活動、淨灘、空間認養、社區公益活動、攝影展、影像展、愛心商店，發票箱、愛心商品義賣、捐款箱等募款活動。</p> <p>4. 向社團/公司行號/基金會/學校等進行募款活動： 勸募期間主動與社團、公司行號、基金會、及學校等通路合作，於以上各團體多元管道、網站、Youtube、及 facebook……等進行宣傳，協助宣傳勸募訊息。</p> <p>5. 刊登電子/平面媒體： 製作公益勸募廣告，勸募期間擬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雜誌、大眾運輸廣告版面。</p> <p>6. 媒體報導露出： 透過公益影片/微電影製作，安排於廣播及電視節目播放。</p> <p>7. 製作募款專題： 安排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及廣播、電視、網路等數位媒體採訪。</p> <p>8. 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 透過全國各大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刊載本勸募專案資訊，向該平台會員進行募款宣導。</p> <p>9. 發送各類文宣品： 募款手冊、海報、募款信、感謝函、紀念品等。</p> <p>10. 邀請名人代言，推展募款訊息。</p>
勸募活動期間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物使用期間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600,000,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興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籌建建物所需經費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壹、 基於建構一個無圍牆的社區照顧平台的理念，設計有利於使用者復能的可近性空間、動線，並在蒙特梭利失智照顧理念之下，建立友善、多元、整合服務窗口的綜合長照機構。服務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及深水段，基地土地面積共計為 11,996.0 m²，申請使用面積為 9,487.0 m²； 預定開業日期為 2025 年。</p> <p>貳、 本案的規劃構想有三：(一)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不僅針對失智、失能者之照顧，同時也將開發延緩失能、失智的復能服務，將整合住宿式長照服務、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社區式長照服務成為以個案需求為主的延續性服務光譜，(二)照顧人力的蘊育基地，培訓長照專業人員，(三)將建構一個平台，作為亞健康老人、失能、失智服務方案之創新研發、與相關專業團體、醫療體系以及鄰近的大學系所及資源發展合作關係，運用系所教學資源規劃長輩樂齡學習方案，發展高齡創新與</p>

青銀共融服務方案，引導年輕人參與高齡服務，運用年輕人活力及創意活絡機構的氛圍，豐富個案的生活內涵；讓本案同時具有服務、教育、研發及青創之功能。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機構服務內容分類以「綜合式服務類」為本案申請類別，本案主要服務對象以「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及「以需他人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為主要之業務性質。服務項目及收住對象如下

(一)住宿式服務：全日服務型 198 床(一般失能者 150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48 床)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餐飲及營養服務。(4)住宿服務。(5)醫事照護服務。(6)輔具服務。(7)心理支持服務。(8)急送醫服務。(9)家屬教育服務。(10)社會參與服務。(11)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2)蒙特梭利教學設計(13)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收住對象：(1)長照型及養護型以 CMS 2-8 級以上個案為服務對象。(2)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3)對象不包含傳染病患者。

(二)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失能、失智混合服務)30 人。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臨時住宿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心理支持服務。(7)醫事照護服務。(8)交通接送服務。(9)社會參與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蒙特梭利教學設計。(12)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以長照 2.0 收治對象為服務對象，CMS 2-8 級。(2)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3)對象不包含傳染病患者。

(三)居家式服務：120 人。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家事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7)心理支持服務。(8)緊急救援服務。(9)專業照顧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長照 2.0 經高雄市長照管理專員，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評估量表」評估，經核定時數者。(2)有自費照顧需求者。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服務項目：(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2)長照知識、照顧技能訓練。(3)喘息服務。(4)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5)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直接家庭照顧者。(2)間接家庭照顧者。(3)外籍移工照顧者。

參、 補充說明

鑑於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籌建經費約 5 億 1 仟萬元，因缺工、

營造原物料等造價成本上漲，籌建經費也因此上漲，本法人已於110年6月申請公益勸募活動(110.07.01-111.06.30)在案，至今募得經費約3,100萬餘元，111年7月再次申請公益勸募活動(111.08.01-112.07.31)在案，至今募得經費約3,022萬餘元。與所需經費相距甚遠，今擬再次申請公益勸募活動，籌建經費修正以6億元尋求各界支援。

預期效益

一、建構高齡友善與社區共生互惠的長期照顧平台：
強調與在地社區共生互惠，提供在地人就業、就養、服務學習的友善生活場域。

二、導入失智照護專業識能學習：
失智照顧有其個別化需求及特殊照顧專業識能，營造友善失智社區。

三、推動燕巢區高齡產業創生：
目標在打造幼青銀共融樂活的幸福空間，翻轉地方創生高齡產業及培植優秀人才，給予青年人貼近超高齡社會需求。

四、落實福利社區化，支持「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重視園區內所有參與者的角色與優勢能力，強調被照顧者的「復能照顧」，提供一個適切、安全的環境，共造幸福活力自主永續的祥和社區。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活動籌辦、舉行之業務擔當人員薪資費用。	840,000	均含勞、健保及勞退。
廣告文宣費	各項勸募活動文宣費用：海報、簡介、DM，影片拍攝剪輯，廣告版位租用之相關費用。	1,458,000	宣傳網頁設計製作、文宣設計、募款廣告投放等。
活動宣傳支出	辦理各項宣傳活動之活動支出、場地及用品租金、場地布置費、茶水費、保險費、活動票券印花稅、演出人員車馬費、捐款贈禮及其他因應活動辦理之相關支出。	1,100,000	因應活動辦理之相關支出。
活動雜項支出	影印、文具、郵電、網管維護、交通費、金流手續費等支出。	340,000	勸募活動期間需支付之雜項款項。
合計：		3,738,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	------	----	----

發包施工費-建築結構體	假設工程、擋土設施工程、土方工程、結構體工程、結構體雜項工程等	204,330,000	發包施工費-建築結構體
發包施工費-裝修工程	防水隔熱工程、外牆塗料+貼磁磚+洗石子收邊+鋁窗、室內隔間牆、室內裝修、室內門、裝些雜項工程等	189,402,000	發包施工費-裝修工程
發包施工費-水電工程	電氣設備工程、給排水設備工程、照明設備工程、弱電通訊、監視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空調/排風設備工程、汙水處理設備等	67,640,000	發包施工費-水電工程
發包施工費-電梯設備工程	病床電梯工程、病床電梯/6停、污物專用電梯/5停等	11,600,000	發包施工費-電梯設備工程
施工發包費-戶外景觀工程	基地面積約1公頃	3,385,800	施工發包費-戶外景觀工程
施工發包費-包商稅捐利潤雜支規費		63,841,107	施工發包費-包商稅捐利潤雜支規費
其他作業費		18,500,000	其他作業費
設備建置費		37,563,093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人事費 廣告文宣費 活動宣傳支出 活動雜項支出	3,738,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 (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600,000,000	
經費使用	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專款專用於本會所屬之服務方案與勸募必要支出等項目。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12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